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新竹小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咏欣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